

## 出租房屋协议

出租房（甲方）：李美艳 身份证号：110221196412210625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王诗昆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位于昌平区南口道北中区 11 号楼 451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租赁房屋的月租金总金额人民币 1700 元/月，付款方式：年付。具体协商内容如下：

1.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借或转让，更不能转卖；
2.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；
3. 乙方需要提前 10 日向甲方交纳下年度的租金；
4. 乙方如违反上述三项规定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回收已出租的该套房屋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月租金为准）；
5. 租期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；
6. 甲方室内物品见备注。以上物品乙方在承租期内如人为损坏或丢失，应按原价赔偿，如自然使用损坏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或更换；
7. 甲方收取乙方物品押金人民币 0 元；
8. 甲乙双方因租房协议有变动，应提前 30 天互相通知对方，30 天后自 31 天起合同自动解除；
9. 甲乙双方中有一方违约需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；
  - 9.1 如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，应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，并赔偿乙方违约金；
  - 9.2 如乙方需提前退租，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，并赔偿甲方违约金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房租；
  - 9.3 备注：违约金以月租金 1300 元为准；
10. 如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；
11. 租赁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管理规定，如因有一方违反，而造成的后果，有违约方负责；



12.备注:

12.1 租房水电由乙方按月自行交纳;

12.2 甲方室内物品有: 冰箱、热水器、床、抽油烟机等;

13.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。

暖气费 2500元.

甲方签字: 李美艳

联系电话: 13521151867

日期: 2019年11月20日

乙方签字: 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

